

|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5年度志願服務業務人員訓練班 實施計畫 | |
|---|---|
| 一、目的 | 為充實各主管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志願服務業務法規及實務知能，提升志願服務業務人員工作品質及效率，擴大志願服務推動績效。 |
| 二、依據 | (一) 志願服務法。 (二) 推廣志願服務制度實施方案。 |
| 三、訓練對象及人數 | (一) 訓練對象：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 2. 民間團體(機構)運用單位實際督導志工之督導或管理人員。 (參訓人員非志工，並以辦理志願服務業務經驗2年以上為優先) (二) 訓練人數：80人 |
| 四、訓練時間 | 115年5月20日至115年5月21日 |
| 五、訓練課程 | 12小時。(詳如課程配當表) |
| 六、訓練地點 |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 |
| 七、訓練經費 |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5年度訓練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